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承辦人：致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廖年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商調46字第 111000446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起訴狀繕本1件，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答辯狀，並依說明所示內容辦理。

說明：

- 一、本院受理台端與聲請人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商調字第46號損害賠償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0條之規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如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台端如與聲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請具狀陳報，並說明預期可能之爭點、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三、檢附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及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各1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相對人廖年毓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00

19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00

19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00

民事起訴狀(111.03.30)

標的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

繕本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8 巷 15 號 6 樓

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雅純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62 號 4 樓

電話：(02)2391-1888、(02)2367-5999

傳真：(02)2367-2867

被告 廖年毓

被告 何名珊

被告 林顯邦

被告 陳莉菱

被告 李瑞章

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爰依法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0,000,00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2 三、 原告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 事實

4 一、 查訴外人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清營造)與訴外人豪昱
5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昱營造)組成合作聯盟參與臺北市政
6 府財政局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
7 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下稱地上權案)招標案，順利得標後，
8 福清營造及豪昱營造為前開地上權案之履約事宜，並於 107 年 8
9 月 14 日出資設立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公司)，由原告公
10 司與臺北市政府簽署正式合約進行履約(原證 1)，亦即原告公
11 司乃專為上開地上權案設立成立之特許公司，原告公司之唯一
12 業務就是履行該份合約。

13 二、 原告公司設立時由豪昱營造董事長廖年毓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
14 何名珊、林顯邦擔任董事，陳莉菱擔任監察人，李瑞章擔任執
15 行長，共同負責原告公司所有營運及財務(原證 2、29)，資本
16 額歷次數次增資，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全額繳足股本 6 億 6 千萬
17 元(原證 3)，合先敘明。

18 三、 未料，豪昱營造於 109 年 5 月爆發跳票等財務困難事件，頻頻躍
19 上新聞版面，廖年毓個人也發生跳票、退票，原告公司上開地
20 上權案資金貸款案因豪昱營造亦有擔任連帶保證及授信擔保而
21 遭法院扣押(原證 4)，致原告公司是否具備繼續履約之能力備受
22 外界質疑，且被告等人自原告公司設立以來未曾依法召開股東
23 會，福清營造為了解轉投資原告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方獲
24 被告等人提供「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原證 5)。

附件：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
- 二、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
-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2條）。
- 四、本件採集中審理程序，兩造所有之書狀及其格式，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4條規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向本院提出之所有書狀，應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do>)之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律師得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傳送，系統作業使用手冊可於本院網站<https://ipc.judicial.gov.tw>之「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簡介」查詢）。
 - （二）提出電子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除依本院通知所載事項辦理外，請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之規定（可於本院網站之「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相關法令」查詢上開辦法）。
 - （三）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正本提出於本院，並自行送達書狀（含證據清單、附屬文件）繕本予對造，且於書狀正本首頁，註明繕本寄送對造之日期。
 - （四）未依（一）至（三）規定提出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 （五）商業事件文書內容或附具資料涉及預擬調解紛爭解決方案、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傳送方除僅傳送至法院外，得限定文書或附具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及傳送對象，並得設定為「保密」。
 - （六）為利於卷宗編訂、證據核對及商業調查官執行職務，當事人請於電子訴訟系統傳送電子書狀後，另以紙本連同證據及附件（以標籤貼紙貼附於書狀之右側並顯露編號）提出二份書狀於本院，如係商業訴訟起訴狀或

商業非訟事件聲請狀，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含附屬文件），俾供送達他造。

五、證據依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用以佐證當事人主張事實之依據，請列為證據，至委任狀、表格、法律見解等資料，請列為附件。

（二）證據來源代號：

- 「原證」、「聲證」：原告、聲請人使用的證據來源代號。
- 「被證」、「相證」：被告、相對人使用的證據來源代號。
- 「參證」、「他證」：參加入、關係人使用的證據來源代號。

（三）卷證均應編定「證據編號」，包含「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阿拉伯數字）」（例：原證1），並標示於各該證據之右側。

（四）「證據來源代號」及「證據編號」編定後，在本件裁判確定前均維持不變，不同書狀引用卷內已有證據，請勿重複提出及編號。

（五）歷次書狀應分別就新提出之證據，分別提出證據清單。

（六）言詞辯論終結前，請提出歷次書狀之合併證據清單。

（七）證據清單格式如下：

▲ 證據清單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

股別： 股

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備註

- 「證據清單」電子檔，請見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 /民事/019_民事其他/證據清單」。

商業事件

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 ◆ 司法院服務平台就商業事件之系統作業操作方式請參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1.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簡介/檔案下載→線上起訴_商業事件使用手冊」。
- ◆ 商業事件電子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請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見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2.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相關法令/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

原告／聲請人（主動造）

- ◆ 原告或其程序代理人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商業事件之起訴、聲請、上訴、抗告或後續書狀。
- ◆ 嗣於前開平台直接收受本院開庭期日、補正等通知，及對造答辯書狀（電子檔）。

被告／相對人（被動造）

- ◆ 被告或其程序代理人應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提出至本院，經本院開通帳號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提出答辯書狀（電子檔）。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個人資料維護



- ◆ 嗣於前開平台直接收受本院開庭期日、補正等通知，及對造書狀（電子檔）。

商業事件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 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相關法令等資訊及檔案下載，請參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



<https://ipc.judicial.gov.tw/tw/lp-8633-091.html>

◆ 應注意事項

- 1.請點選「商業事件」，切勿點選其他事件種類。
- 2.獨立分案之新聲請或起訴事件，請點選「線上起訴」選項，系統會發給1個線上起訴號，由法院編案、分案。
 - ◇如為不同事件(例如：起訴後，另聲請就本案實施證據保全、假扣押、假處分等)，應分別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各該書狀，取得各別之線上起訴號，不得以同1個線上起訴號就不同性質之事件遞狀。
- 3.已有線上起訴號之事件，後續書狀應以「當事人(補充)書狀」選項傳送，不得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
- 4.當事人未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以上開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書狀者，依法將無法發生向法院提出書狀之效力。

◆ 本院專責人員連繫方式：

電話：(02) 2272-6696 分機 113

電子郵件：ipcemail@judicial.gov.tw

◆ 帳號申請、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

電話：(02) 2272-6696 分機 252

電子郵件：ipcfax@judicial.gov.tw